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2 常城 D1	197387.SH	21 常城 03	178320.SH
22 常城 10	182987.SH	21 常城 02	178035.SH
22 常城 09	182782.SH	21 常城 01	177467.SH
22 常城 08	182432.SH	20 常城 08	177343.SH
22 常城 07	194746.SH	20 常城 07	177175.SH
22 常城 05	194410.SH	20 常城 06	175289.SH
22 常城 04	194241.SH	20 常城 05	175160.SH
22 常城 03	185387.SH	20 常城 04	175019.SH
22 常城 02	196311.SH	20 常城 03	163764.SH
22 常城 01	185227.SH	20 常城 02	163592.SH
21 常城 11	197771.SH	20 常城 01	163591.SH
21 常城 10	188727.SH	19 常城 05	162415.SH
21 常城 09	196695.SH	19 常城 04	162283.SH
21 常城 08	188275.SH	19 常城 03	162026.SH
21 常城 07	188274.SH	19 常城 01	151109.SH
21 常城 06	178518.SH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对同一被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常州市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37,4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净资产总额为 4,944,314.94 万元，公司对常州市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占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0.87%，超过本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一）被担保人情况

企业名称：常州市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城建实业”）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 11 号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宇航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健康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咨询策划服务；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

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常州城建实业的资产总额为 154,427.84 万元,货币资金为 152,408.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152.8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72.04 万元;2021 年度,常州城建实业营业收入为 42.1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0.6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9.7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50,000.00 万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常州城建实业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常州城建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截至目前,常州城建实业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延迟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常州市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受同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况。

(二) 截至计量日累计被担保债权总金额

截至计量日,公司对常州市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被担保债权总金额为 537,400.00 万元。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且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

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后续将对被担保企业偿债能力持续跟踪，如发现不利变化将提前采取风险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公告》之盖章页）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